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招生就业](#) > [研究生招生](#) > [招生简章](#)

字号：小 | 大

[首页
Home](#)

[湖大概况
About HNU](#)

[学院与学科
Colleges & Disciplines](#)

[招生就业
Admission & Employment](#)

[校园生活
Campus Life](#)

[教育教学
Education](#)

[科学研究
Research](#)

[管理与服务
Administration & Services](#)

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招生类别	法律硕士	教育硕士	工程硕士	公共管理硕士	会计硕士
招生名额	50人	40人	学校自定（其中，项目管理领域招生数不超过100人）		100人

报名方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2010年7月3日——18日为网上报名时间，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湖南省学位办网站（<http://xwb.hnedu.cn/>），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并仔细检查，如果有误，及时修改（请考生务必记住“网上报名编号”）。

（二）现场确认

2010年7月16日——18日为现场确认时间。考生到湖南大学研究生院（逸夫楼北栋）参加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后缴纳报名费、现场摄像和领取《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应试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名确认后的报名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一律不再更改。16日—17日网上报名的考生应在网报后第二天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①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②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现场报名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现场确认并摄像后，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带回并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意见栏和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资格审查表在复试时提交，考生须妥善保管，遗失的将不再补办。

（三）其他事项

- 1、我校允许考生在本人所在地报名点异地报名和参加联考，具体报名事项请查看所在地报名点的通知。
- 2、考生在網上填写报名信息前，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 3、 我校对所有考生本科学历将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进行学历审核，对于网上无法查询到学历信息的学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无法提供认证的将不予录取。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将在复试时进行，届时请考生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身份证件、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和安排届时请考生登录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相关通知。

录取和学费标准

我校将根据招生名额、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确定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

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和教学管理。教育硕士学费为全程15650元，工程硕士（软件工程硕士除外）学费为全程24000元，软件工程硕士学费为全程32000元，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学费为全程30000元，最终以湖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为准。

对在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采用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为2~4年。

对课程考试合格、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报名条件 and 考试科目

一、法律硕士（J.M）（代码：410100）

（一）报考条件

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

（二）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湖南大学单独组织，在复试时进行；其余两门全国联考。

（三）参考书目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版）

（四）学院联系方式

湖南大学法学院，肖老师，电话：0731-88821964，88823051

二、教育硕士（Ed.M）（代码：420100）

（一）报考条件

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招生领域

设教育管理、学科教学（物理、英语、思政）、现代教育技术等5个招生领域。其中，现代教育技术领域面向从事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师开设。

（三）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专业基础课，共计5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湖南大学单独组织，在复试时进行；英语、教育学、心理学全国联考；专业基础课由湖南大学自行命题，考试时间与全国联考时间相同。

（四）参考书目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其中，学科教学（英语）专业方向使用《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英语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及指南》（教育学、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五）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

三、公共管理硕士（MPA）（代码：490100）

（一）报考条件

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

非政府部门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

（二）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公共管理基础、综合知识（语文、数学、逻辑），共计4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湖南大学单独组织，在复试时进行；其余3门全国联考。

（三）参考书目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版）

（四）学院联系方式

湖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邬老师，电话：0731-88821941；88825779

四、会计硕士（MPAcc）（代码：530100）

（一）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实际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综合知识，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湖南大学单独组织，在复试时进行；其余2门全国联考。

（三）参考书目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0年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版）

五、工程硕士(代码: 430100)

(一) 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 1、2007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 2、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 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 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 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 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 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 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 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 考试方式

(1) 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 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GCT考试, 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 考生取得的GCT成绩一年有效。湖南大学将自行确定本校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第二阶段, 达到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持本人的GCT成绩, 到湖南大学申请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面试。

(2) 持有2009年GCT有效成绩, 总分达到200分, 并且在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的考生, 可以此成绩向湖南大学提出报名申请, 参加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面试。考生可直接登陆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查询第二阶段考试的相关事宜。

考生报名前应登陆<http://www.cdgd.edu.cn/zyxwcj.html>, 输入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 打印出2009年GCT成绩(网页打印)。考生报名时携带GCT成绩、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和《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网上下载填写, 单位须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 2010年11月1日~11月30日, 报名地点: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3) 所有考生在参加第二阶段考试需填写《2010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提交报考学院。

(三) 录取比例控制

录取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 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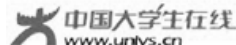
在工业设计工程领域招收工程硕士生, 录取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可单列, 但不得超过该领域当年录取人数的20%。

项目管理领域的招生名额不超过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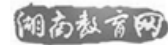
(四) 招生领域、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

- 1、考试科目共3门: GCT、专业考试和面试。
- 2、GCT参考书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3、招生领域、专业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第二阶段进行专业考试)

[返回](#)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湖南大学版权所有©1996,2000,2010年 湖南大学办公室 湖南大学互联网信息服务研究中心 联合制作发布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编:410082 Email:xiaoban@hnu.edu.cn 在线留言

域名备案信息: [www.hnu.edu.cn, www.hnu.cn/湘ICP备05000239号]

[hnu.cn 湘教QS3-200503-000481 hnu.edu.cn 湘教QS4-201312-010059]